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7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7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577

Ant 1347/07

第五七七冊目錄

續中國鹽政實錄(上冊) (偽)財政部鹽務署續中國鹽政實錄委員會編 (偽)財政部

鹽務署,一九四五年出版.....一

續中國鹽政實錄(下冊)(一) (偽)財政部鹽務署續中國鹽政實錄委員會編

(偽)財政部鹽務署,一九四五年出版.....二九一

續中國鹽政實錄

乙酉春月
莊安阮毓麟署

序 一

鹽是人生一日不可或缺的食品，其重要性僅次於米。而鹽稅更是國家大宗的收入，與關稅統稅同爲我國三大稅源。所以政府對於鹽的管理，一方面固應力求『便民』；一方面也要計劃怎樣才可以『利國』；所謂『國計民生』兩者是不能稍有偏廢的。

我國關於鹽政的設施，由古到今，代有變更，一朝有一朝的法則，一時有一時的制度。這些法則和制度，在歷史上都有詳細的記載，也用不着贅述。不過我們考查往事，便可以知道總不外乎『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來適合我上面所說明的『便民』『利國』兩大目標而已。然而，這還是從前科學尚未發達，以及天下承平時期的情形；現在科學日益昌明，鹽在農業工業方面也占着很重要的位置，它的用途已不僅囿於民食一項；尤其在戰爭的時候，對於軍事上的需用，更是關係重大！所以在管理上既較昔者更感困難，而對於鹽政的設施，自不得不益加審慎，以求適應這一時代的需要。

這次中日事變之後，時移勢易，往昔的制度，既已多不適用於今日；而一切天然的人事的障礙，又疊至叢生：如產鹽地區之遭受風潮鉅災，如運輸工具之大量減少，以及游匪徧地，走私極易，防堵格外困難等……均莫不予鹽政的設施以重大之打擊。故自國府還都以來，一方面要從事鹽場復興的工作，以增加鹽之生產；一方面又要調整運商和銷商的機構，督促他們設法趕運各地濟銷；一方面要顧及軍需，而不使稍有妨於民食；一方面又要充裕國庫收入，而不使加重人民的負擔；凡此種種，無一不要精心擘畫，顧慮周詳，排除萬難的去逐步實施，因此

於『因時』『因地』之外，更要『因勢利導』以求達到『便民』『利國』的目的。可見這一時期的鹽政，是不能因襲舊制而要另起爐灶的。既要另起爐灶，其種種設施，就很有許多可以紀述的了。

近幾年來，因戰事關係，各樣物價俱紛紛不斷的上漲，這是毋庸諱言的。鹽當然也不能例外。不過拿一般必需品來說，對於人民生活上的影響，我覺得鹽比較還算是稍好的一種；總之『爲政不在多言』『事實勝於雄辯』，『續中國鹽政實錄』的刊行，一方面固是備作日後的參考，而另一方面也無異是負責鹽政的一種供狀，爲功爲罪，那就只好聽憑世人的公斷而已；

周佛海

三十三年十月

序 二

夫以齊表東海利溥魚鹽漢際平世論著鹽鉄於以知鹽爲民生之所必需亦國計之所最要由來舊矣馬端臨征權考紀述權政有六而鹽鉄居一蓋造端於管子正鬲筴之說鹽法代有變遷鹽政亦因時制宜清制鹽法則以鉄屬坑冶而不繫於鹽其施政也初恐司鹺之吏厲民以自封乃加引加斤以紓商力因時因地以恤民艱商民稱便然法無久而不敝積之歲時商困於課官漁其利而鹺法大壞泊乎季葉外患頻仍而我國又以債務關係設立稽核所授權於人鹺綱因之益以不振撫今思昔爲之浩嘆辛壬之間政府擬定行新鹽法就場征税自由販賣不旋踵竟爲引商財閥牽制中止根本大法無形閣置迨事變之後引綱解渙梟私披猖適 國府還都之碩 忝佐度支擬竭芻蕘貢諸當軸淮陰阮君珩甫實專司鹺署比年以來悉心整理補偏救敝辛苦支持場岸漸復征權釐然今珩甫以從政之餘蒐集檔案及成文法規薈萃成帙繼川沙朱庭祺氏中國鹽政實錄之後刊書問世名曰續中國鹽政實錄喜其綱舉目張有條不紊俾關心鹽政者有所循考意至善也若夫鹽政大業他日完遂開放統制必居其一亦珩甫蘊藏之願而有待於將來者也

民國三十四年乙酉仲春三原陳之碩序於金陵

序 三

中國鹽政實錄一書刊於民國二十二年成於川沙朱庭祺氏之手朱氏掌鹽務甚久其所錄均根據歷年鹽務之設施當時現行之法制綱舉目張鉅細靡遺洵爲劃時代之刊物

還都以來情勢銳變舉凡產區及引食各岸均有陵谷變遷藩籬盡撤之感統適於斯時膺沅陵周公之召承乏鹽署檔卷淪亡苦無因襲文牘言論輒逾常軌重以外交關係環境特殊興革無常進退失據以言生產則鹽場值兵燹之後又受風潮鉅災有場廢丁逃之懼以言運銷則舊商星散不論海運陸運引岸食岸一切利權胥操於一二未經政府許可組合者之手灶無宿糧岸無確課民有重負商有奇盈投艱遭大應付爲窮默化潛移心力俱瘁場產如何復興使不生者復生運銷如何調整使不宜者合宜綜集羣謀適應現實立法行政悉本成規補罅塞卮因勢利導歲時荏苒五載於茲既有過程即不能無所紀錄

爰自還都起迄民國三十三年雙十節止蒐集重要文件成文法規彙篇成帙凡十一章三十節命名曰續中國鹽政實錄仍本朱氏所編實錄述而不作之義但以視朱氏時則不勝今昔之感矣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不嫌狗尾藉泯狐疑區區苦衷倘邀共諒

至於鹽政得失以開放言則就場征稅自由販賣庶利可及民以統制言則官運官銷絕對公賣庶利可在國二者必取其一斯爲鹽政極軌統不敏限於環境有志未逮若夫知而能行完成府海之大業其有待於後之君子乎是爲序

民國紀元三十四年二月淮安阮毓麒

續中國鹽政實錄目次

序一
序二
序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沿革

第三章 計劃

第一節 關於全體之計劃

第二節 關於局部之計劃

(甲) 復興海州鹽場

(乙) 收回鹽業公司

(子) 調整華中改組中華

(丑) 撤銷通源改組裕華

(寅) 收購鹽斤救濟鹽民

(丙) 設立官鹽倉

(丁) 取消鹽倉局日儲費簽字權

(戊) 商討食鹽配給額

第四章 會議

第一節 財政部鹽務署調整鹽務實稅收方案會議紀錄

目次

第五章 場產

第二節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常會提案會議錄

(甲)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提案會議錄

(乙)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提案會議錄

(丙)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提案會議錄

第一節 復興工程

第二節 復舊工程

第三節 推進鹽務

(甲) 接收率賢合作社設立袁浦場

(乙) 推進蕭紹鹽務恢復錢清場

(丙) 籌設廣州灣鹽務支處

第四節 浙東松江淮南三區產鹽改歸官收

第五節 到地發價

第六節 增加場價

第七節 整理倉地

第八節 濟南場復興辦公處

第九節 征收灶課

第十節 接收久大精鹽工廠

第六章 運銷

第一節 調整運銷

一

續中國鹽政實錄

- 第二節 釐定牌價
- 第三節 覈實配給

第七章 筦權

- 第一節 釐定稅率及改征新幣
- 第二節 禁征附加以顧民食
- 第三節 調整手續加強管理以增行政效率

第八章 硝磺

- 第一節 修改及新訂各項硝磺章程則條文
- 第二節 改訂硝磺品類餘利征收率
- 第三節 規定運發專運護照程序

第九章 緝務

- 第四節 查禁走私
- 第五節 採辦土硝
- 第六節 管轄區域
- 第一節 劃一名稱
- 第二節 實施編遣
- 第三節 官兵訓練
- 第四節 詳查武力

第十章 統計

第十一章 法規

第一章 總則

民國肇興，吾國鹽政，逐漸整理，如厲行稽核，裁併湯區，整齊稅率，畫一勛重。廢除耗斤，開放引地，建築倉坵，改良製造諸大端，中國鹽政實錄，紀載綦詳；成績固甚可觀，用心亦屬良苦。事變以後，網紀蕩然，整理離網，益形困難。以言產量：海州鹽田，遭受風災，破壞太甚，其他各產鹽區域，亦因特殊關係，多數未能生產。以言運輸：交通工具，缺乏異常，統制規章，繁複太過，運不濟銷，供不應求。以言銷售：舊商星散，復業維艱，公司利用時機，銷權爲其操縱。加以各省市治安，未臻確保，政治力量，不易推行，偷稅走私，到處皆是，影響民食，妨害庫收，鹽政前途，不堪設想。國府還都，有鑒及此，於是擬具各項調整方案及具體辦法，次第實施，一面舉行調整鹽務會議，討論洽商，并分飭所屬鹽區主管機關，努力推進，因應現實，恢復舊觀，期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雖距離求治之希望尚遠，然歷年調整之經過，亦當繼中國鹽政實錄之後，唐續紀實，以昭示於國人。

第二章 沿革

中國鹽政，代有變更，或因地以制宜，或因時而立法，歷代沿革，已詳載中國鹽政實錄，足供參考。惟自事變以來，相距離經數年，而區域異形，經濟異勢，人口異數，社會異態，鹽務亦隨之而發生相當之變化，何者關係軍事，何者關係主權，何者關係邦交，何者關係民力，統籌兼顧，經過考慮時期，商討時期，調整時期，使

運鹽權 由中日合辦之華中公司，改爲完全華籍之中華公司；

銷鹽權 由日方許可之通源公司，改爲財部批准舊商所設之裕華公司；

收鹽權 由松江復興，兩浙大昌，淮南裕通三公司，改歸裕華公司；再由裕華公司，改爲官收。

以有今日鹽政現狀，得能維持中國財政獨立，回復事變以前原態，而無礙中日親善前途者，亦屬循序漸進，非可一蹴而幾也。一切計畫及會議情形，另於第三章第四章分別紀之。

